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

94.03.15. 93學年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
96.05.29. 95學年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
98.12.15. 98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
99.12.29. 99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設立「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金額：每名新台幣兩萬元整。
- 第 3 條 名額：每學期六十名。在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人數。
- 第 4 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且經濟上需要資助之大學部及研究所（以在學前兩年為限）清寒學生（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學生，僑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第 5 條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 6 條 繳交資料：
一. 申請書乙份。
二. 成績單乙份(入學本校第一學期免附)。
三. 自傳（內含家境說明）乙份。
四. 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資料證明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僑生或外籍生免繳。
- 第 7 條 審核程序：由獎助學金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範例)

基本資料						
姓名	王大樹		學號	101909505		
系所			年級	3 年級		
學制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電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籍系統 email			常用 email			
成績						
全學年總平均						
上學期總平均			下學期總平均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家庭成員(請填入父母、本人及兄弟姊妹,若由其他親屬(爺爺、奶奶、姑姑)扶養則再詳填。)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婚姻及在學狀況	健康狀況	每月收入及生活概況
父親	王○○	51	工	已婚	佳	電子廠作業員,月收入約 23000 元。
母親	蕭○○	49	無	已婚	中風	行動不便,在家休養。
學生本人	王○○	20	學生	中央大學大三	佳	平日在校工讀、假日在餐廳工讀,月收入約 7000 元。
哥哥	王○○	24	待業中	未婚	佳	剛退伍,待業中。
姊姊	王○○	23	護士	未婚	佳	在牙醫診所擔任護士,月收入約 30000 元。
弟弟	王○○	17	學生	中央高中高三	佳	準備考試,無工讀。
家庭狀況						
家庭住處	自有 / 租賃(需附契約書影本)		學校住處	學校宿舍 / 住家通勤 / 外宿租屋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30,000 (列計父母、本人)		全家每月平均支出	30,000		
是否為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	是 / 否		辦理就學貸款	是 / 否		

家庭遭遇變故 (一年內發生重大事故)	<p>若無請填無；若有請詳述狀況。</p> <p>範例：大二時，母親因工作勞累造成身體中風、行動不便，便辭去工作，經濟重擔便落在父親身上。平日白天由奶奶幫忙照顧母親，晚上和假日則由父親及兄弟姐妹輪流照顧。</p>
家境狀況概述	<p>母親中風後在家休養，父親在電子廠上班，月收入約 23000 元，需負擔家中生活開銷、每月房租 8000 元。姐姐雖然有份穩定的工作，但在地生活，房租及生活等開銷龐大，因此無法援助家中經濟。本人利用課餘時間在學校及餐廳工讀，賺取自己的生活費。弟弟因要準備考試，專心讀書無工讀。</p>
<p>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用於本學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作業及獎學金系統公告得獎訊息使用，所附個人資料審查後統一銷毀。</p>	
<p>申請人簽名：_____ 導師或系主任簽章：_____</p>	